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51號

上　訴　人　曾皇賓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700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曾皇賓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密碼給真實姓名不詳自稱「林韋廷」之人使用，供「林韋廷」詐欺李惠先、彭瀧慶2人，致上開2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上訴人所提供之前開帳戶內後即遭人提領一空之犯行，因認上訴人所為係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罪，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以前者，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結果，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

及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三、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之量刑，並未審酌伊主觀上實無積極參與詐欺及洗錢集團之犯意，僅因缺乏社會經驗並因經濟壓力及輕信他人而犯罪，屬一次性非計劃性之行為。又伊為家中經濟支柱，生活單純，須獨立扶養父母及未成年之子女，並於偵查及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而未推諉，可謂誠懇悔過。案發後伊深受家庭壓力及社會影響，生活陷入困頓，深切反省中。依刑法第57條量刑原則，綜合考量伊之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犯罪情節，原判決所處之刑未符罪刑相當原則，有失刑罰之應有教化與矯正功能，應酌減其刑以符合法律公平與人道精神。伊願意接受附帶條件之緩刑，為避免刑罰造成更深之社會排斥，應予伊緩刑之宣告，俾達成教化與復歸社會之雙重目標。

四、惟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詳細說明，第一審經具體斟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裁量權。其所審酌之情狀，已包含上訴人之犯罪情節、家庭生活狀況、工作經濟等情，且依卷附資料，上訴人並未於偵查及第一審自白犯罪，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審酌上情及其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均核與卷證資料不符。原審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所量定之刑罰及其論據，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上訴人故意擾亂社會秩序之犯行，本應予以適當刑罰以為儆懲並為教化矯正，難率指原判決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更無違反人道精神之可言。又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惟暫不執行刑罰

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行為人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此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而凡與宣告刑是否暫不執行為適當之前述相關情狀，均屬法院裁量時應考量之因素，原判決於審酌一切情狀後，認上訴人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而未予宣告緩刑，於法亦無不合。

五、綜上，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上訴就幫助洗錢之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